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獎助辦法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3 日奉校長核定

103.12.10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04.17 奉校長核定

104.6.24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2 條

105.04.14 奉校長核定

105.06.15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2、3 條

105.11.22 奉校長核定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條

107.5.17 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修習「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養兼具醫學與法律領域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本院將擇優錄取：

（一）修習本學程應用課程 3 門以上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二）前一學期跨校修習本學程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前項第一款之獎助，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檢具獎助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獎助名單由本學程召集人邀集本院教師 2 至 5 人舉行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獎助錄取之學生，每人獎助新台幣 2000 元整，以獎助一次為限。

依第二條第二款申請獎助錄取之學生，每人獎助新台幣 1000 元整。

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調整，並以各學期公告為準。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金，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指定捐款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